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二级子公司铂瑞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义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获得本次担保有利于铂瑞义乌筹措资金，优化融资结构，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杭君

傅頔

林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